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华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高华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0 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 38.22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89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37.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552.6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6,640.28	26,600.00
2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95.10	16,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3,535.38	63,400.00

3、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短期内暂时闲置的情况，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6,890.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552.6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53,152.6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3.67	2026年12月31日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74.74	2026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种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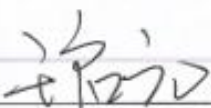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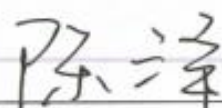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启元


陈泽

